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十條至第十四條</u> 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九條至第十二條</u> 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本自治條例新增及條次變更，爰調整本注意事項依據法規之條次。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 <u>第十一條</u> 裁處之案件，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二、依據本自治條例 <u>第十二條</u> 裁處之案件， <u>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u> ，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配合本自治條例條次變更，爰調整本注意事項依據法規之條次。

三、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就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 (一) 限期改善案件應依<u>裁罰基準(附表)</u>之裁罰基準所列期限，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管理權人於改善期限前無法完成改善者，應於接到限期改善通知單七日內陳報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二)，本局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 (二)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應立即開立<u>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如附件三)</u>或<u>逕行舉發通知單(如附件四)</u>，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如附件五)。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u>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u>，並經停業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u>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怠金。 (四) 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	三、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之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 (一) 限期改善案件應依附表之裁罰基準所列期限，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u>如附件一</u>，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限期改善前無法完成改善者，應於接到限期改善通知單七日內陳報改善計畫書<u>如附件二</u>，本局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通知。 (二)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仍不符合規定案件，應立即開立舉發通知單<u>如附件三及附件四</u>，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如附件五。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之原則，依附表之裁罰基準，慎選量罰。但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u>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u>，經依本自治條例<u>第十條、第</u>	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附表之裁罰基準。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訂，爰調整暨新增相應之裁處基準： (一) 修正附表裁罰基準第一項裁罰法條，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 修正附表裁罰基準第二項違反法條，第六條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裁罰法條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三) 修正附表裁罰基準第三項違反法條，第五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一修正為第五條或第七條、新增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具有影像播放設備之包廂，其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播放，且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訊息之功能之裁罰基準。裁罰法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為第十四條，並修正註三。 (四) 新增附表裁罰基準第四項及註四有關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裁罰基準。 (五) 修正附表裁罰基準第五
---	--	---

<u>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u> (五) <u>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u>	<u>十二條後段規定予以停業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以怠金。逾期不改善，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予以斷水、斷電等處分。</u>	項違反法條，第十二條前段修正為第十一條前段，裁罰法條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三、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明確性，修正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一)主旨，刪除罰鍰金額。 四、為提供受處分人行政救濟程序，新增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一)註五、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三)註四，提起訴願之行政救濟說明。 五、為提供本局正確聯絡資訊，修正<u>逕行舉發</u>通知單(附件四)註二。 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後段、第十三條規定予以停業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新增本點第三款怠金之金額說明。 七、為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督促管理權人積極改善，爰新增本點第四款、第五款，對仍不改善者，得處以怠金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之處分時，並應善盡告知義務。
--	--	---

四、違法案件之裁處，應作成裁處書(如附件六)及送達證書(如附件七)，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繳納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由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如附件八)。	四、違法案件之裁處，應作成裁處書如附件六及送達證書如附件七，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繳納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由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如附件八。	一、依本自治條例條文修正，修正裁處書(附件六)注意事項第三點之法條依據。 二、因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行執法字第 1113100670 號函修正「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及「移送機關移送資料檔案格式」修正(附件八)。
--	--	---

五、本局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u>(如附件九)</u>時，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u>(如附件十)</u>，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	五、本局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u>如附件九</u>時，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u>如附件十</u>，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	一、文字酌作修正。
---	---	------------------